

佛光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5.31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10.19 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0.10.26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擬訂本校長期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建立諮詢制度，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之建議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- 二、有關院系所學術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- 三、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之諮詢事宜。
 - 四、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促進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等諮詢事宜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。任期為二年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議事工作，由研究發展處承辦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則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